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2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0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3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回復所有權事件，對本院111年憲裁字第346號裁定聲明不服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142號民事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重訴字第1089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駁回，故請求憲法法庭為裁判，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46號裁定以系爭裁定非屬確定終局裁判為由，裁定不受理。然聲請人既已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補充判決請求書，應已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，憲法法庭即應受理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39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度憲裁字346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323號彭耀華聲請案